

揭穿“被个体”的障眼法

□李英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依法规范新就业形态用工，推动平台经济可持续发展。《意见》明确据实认定用工法律关系原则。平台企业或者用工合作单位要求劳动者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后再签订承揽、合作等合同，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劳动者请求根据实际履行情况认定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相应认定。（2022 年 12 月 29 日《工人日报》）

近年来，“被个体”现象在

新就业形态中有复制蔓延之势，不少快递小哥、外卖小哥、快递货运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不知情或不情愿的情况下注册成了“个体工商户”，成了与相关企业“平等合作”的“独立”责任主体。但实际上，这种“个体注册”操作只是相关用工企业的障眼法，企业的真实动机并不是赋予劳动者平等的合作地位，而是掩盖或撇清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减轻、规避对劳动者的劳动保障责任。

由于新就业形态的用工关系比较模糊、复杂，呈现出一些新的表现形式和特征，与传统典型的劳动关系有明显区别，且“被个体”又带来了新的问题，因而，不仅社会各界对“被个体”问题存有较大争

议，法院、劳动仲裁机构、劳动监察部门等劳动维权责任单位也存在认知不统一、定性标准不明确、案件结果相矛盾等问题。

为此，最高法专门针对“被个体”问题明确了据实认定用工法律关系原则，为捋清“被个体”形式下的复杂关系、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标准。按照此次出台的意见，即便劳动者被动地成为个体工商户，与相关企业签订了承揽、合作等合同，或者被企业施加了其他规避劳动关系的障眼法，但只要劳动者为企业劳动的事实成立，与企业之间的关系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具备认定劳动关系的法定要素，即双方具有事实劳动关系或实质性劳动关系，法院就可以应

劳动者的请求依托法律和事实认定劳动者与企业的劳动关系成立，并进一步明确双方或多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这一意见给劳动法律打了一个“补丁”，能够揭穿“被个体”障眼法，有助于化解新就业形态中保护劳动者权益的难点、堵点、痛点。意见不仅给各级法院提供了调查定性“被个体”关系的法律规则，指明了依法维权的方向和路径，有助于法院统一办案尺度，促进维权公平，也给其他劳动维权部门提供了参照和指南，对新就业形态中的平台企业等用工单位形成了合理的引导，能够促进用工单位规范用工，消除规避劳动保障责任的侥幸投机心理。

□一家之言

“AI 换脸”须廓清法律边界

□周志宏

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AI 换脸”App 利用深度合成算法侵害他人肖像权的案件，判定 App 开发者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害。（2022 年 12 月 30 日《法治日报》）

近年来，“AI 换脸”走红网络，无论是在手机应用商城还是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都能看到不少提供“AI 换脸”服务的 App 和小程序，只要下载某款软件，就能轻易把自己的五官投到原本的演员脸上，享受“参演”电影、电视剧、短视频的快感；只需上传一张照片，经过深度合成算法处理，就能秒变视频主人公。然而，“AI 换脸”背后暗藏的诸多法律风险和侵权纠纷却不容忽视。

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给出的定义，深度合成技术是指利用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生成合成类算法制作文本、图像、音频、视频、虚拟场景等网络信息的技术。其中包括人脸生成、人脸替换、人物属性编



资料图片

辑、人脸操控、姿态操控等生成或者编辑图像、视频内容中生物特征的技术；图像生成、图像增强、图像修复等生成或者编辑图像、视频内容中非生物特征的技术等。

人们注意到，在明星肖像换脸的视频中，有不少是短视频博主将女明星的五官换至含不雅内容的视频中，用打擦边球的方式吸引流

量。因不堪其扰，一些明星选择维权。有关专家表示，“AI 换脸”属于深度合成技术，随意使用可能有肖像权和名誉权侵权的风险。《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

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无论个人还是平台、软件开发商，未经肖像权人同意，通过技术手段提取肖像，并擅自使用或上传至换脸 App 中供用户选择使用的行为都侵害了他人肖像权。《民法典》还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如果有人将他人的脸换到不雅视频中，或者利用换脸软件对他人进行恶意丑化，就有可能侵犯他人的名誉权。值得警惕的是，“AI 换脸”还有可能被刻意应用从事一些不法行为。

技术对人类生活、工作影响深远，但“技术中立”并不能成为规避责任和义务的理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为深度合成服务划定了“底线”和“红线”，强调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要求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落实信息安全主体责任。该规定的出台，对规范“AI 换脸”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金玉良言

“演戏式”带货别变成“欺诈”

□何勇

近日，某演员因“演技好”登上热搜。这并非因为他演了一部好的影视作品，而是因为他在直播演戏砍价时，和品牌方上演了一出“演戏砍价”大戏，网友纷纷调侃他献上了“巅峰演技”。（2022 年 12 月 29 日《极目新闻》）

在当下的各大明星、主播的直播间里，这种品牌方配合带货直播演戏砍价的尴尬剧情屡见不鲜，已经成为目前直播带货比较好用的套路剧本之一。在直播带货火爆的当下，演员明星纷纷“转行”捞金，相继走进直播间带货，有的演员明星已然把主要精力放在了直播带货上，拍戏反倒成了副业。明星、主播为了在竞争日趋激烈的直播带货行业中脱颖而出，采取剧情演戏的方法，做好直播间数据，延长直播

间粉丝、观众的停留时长，以及吸引粉丝、观众快速下单，提高直播间销量，这本身无可厚非，是正常的选择。但是，“演戏式”带货的前提条件是不能误导消费者，不能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是不可逾越的法律底线。

从目前一些明星、主播直播间“演戏式”带货情形来看，即便剧情很尴尬，演技很拙劣，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在演戏忽悠人，但有的粉丝却浑然不知，无形之中被明星收割了韭菜，交了“智商税”。从法律角度说，明星、主播直播间这种忽悠粉丝的“演戏式”带货，虚构高价、虚假优惠打折等套路消费者，诱导粉丝、观众下单，触犯了法律底线，涉嫌价格欺诈违法，严重侵犯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根据《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经营者不得有“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

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进一步规定，价格欺诈行为是指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采取“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的”“谎称销售价格低于其他经营者的销售价格，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

面对愈演愈烈的涉嫌价格欺诈、违法的“演戏式”带货现象，市场监管部门需要及时亮剑，依法追究带货主播作为经营者的法律责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上当受骗的消费者也可以依法主张退一赔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总而言之，明星、主播“演戏式”带货不是演戏而是带货，必须严格按照直播带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和约束，违法侵权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不能以“演戏”逃避法律责任。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不限。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坛

事由：

教育部等十三部门近日印发《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其中明确，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或 60 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 5000 元。（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新闻网》）

百家讲：

对于培训机构收费，早有文件规定。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要求“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2019 年 7 月，教育部等六部门发布《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指出“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 60 课时的费用；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

如今，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印发意见，在重申上述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参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对单张记名单用途预付卡（预付凭证）限额 5000 元的规定，新增了培训机构一次性收费不得超过 5000 元的规定。此举统筹考量了家长支付能力、机构运营成本、资金安全风险等因素，旨在防止一次性收费过多增加资金风险和家长负担，从而最大限度维护家长利益。

不过，政策善意能否照进现实，还要防止培训机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规范培训机构收费，保障资金安全，就必须斩断这种灰色利益链，一方面，提高培训机构的违规收费成本。前不久，教育部发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拟规定“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

——张涛

事由：

购买冰冻的鸭板肉，加入牛、羊肉香精粉后加工成肉卷，然后当成“牛肉卷”“羊肉卷”在网店销售。这就是杨某等人的“生意经”。2022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对此案公开宣判，杨某等 7 人被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刑。（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网）

百家讲：

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就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轻则会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重则可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广大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要仔细阅读产品包装说明，详细查看产品生产企业的厂名厂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和产品的成分、使用方法及其他应注意事项后再进行购买。一旦发现“三无产品”或合法权益遭到侵害时，及时拨打“12315”投诉举报电话，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童其哲